

湖南省地震局文件

湘震发〔2022〕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地震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日

湖南省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防震减灾科普创新化、协同化、社会化、精准化，规范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项目（以下简称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根据《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服发〔2020〕9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普社会化项目是指面向社会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的科普产品制作、科普活动组织等项目。项目来源为上级指令性任务及本局工作需要。

第三条 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坚持“公开申报、公正评审、择优资助”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湖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为科普社会化项目的主管部门。湖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为科普社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承担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科普社会化项目的实施单位。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包括

- （一）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办法的制修订与报批
- （二）项目指南审定
- （三）项目立项审批

- (四) 项目验收结果审定
- (五) 协调推进项目成果推广与应用等。

第六条 牵头单位职责包括

- (一) 项目指南的编制与发布
- (二) 项目评审组织
- (三) 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组织实施监督
- (四) 组织项目成果验收评审与成果管理
- (五) 项目管理操作制度规程制修订与报批
- (六) 项目档案管理等。

第七条 实施单位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合同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 (二) 做好项目跟踪检查、结题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 (三) 确保项目成果真实性和质量等。

第三章 征集、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项目征集要求

- (一) 牵头单位编制科普社会化项目指南，经主管部门审定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牵头单位应结合项目实施规模、预期绩效、物价水平和预算安排等因素，在合理测算或参照比较同类项目价格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提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预算额度。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编制的绩效目标和预算额度进行论证。
- (二) 牵头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在新闻媒

体、官方网站、两微平台等权威渠道发布征集公告，必要时主动对接有实力的单位承接项目。

（三）对于定期开展的项目及事前已发布工作任务的项目，一般在每年2月前集中批量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对于履职急需的项目，由牵头部门根据任务时限要求及时开展征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单位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个人均可申报。项目对申报条件有具体规定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当符合该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申请科普社会化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确定实施内容，提出项目创意和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预期成果应符合发展方向，构思新颖，突出项目成果的原创性。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之前已取得明确成果的项目雷同。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目标制定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有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项目经费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用途和测算依据。

（四）严禁项目转包。多个单位共同申请一个项目的，应当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以及各协作单位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同一个单位申请多个项目的，应当分别提交申请材料。

（五）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已经获得其他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六)因项目违约,尚未完成整改或未退回已拨付项目经费的单位及个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受理要求

(一)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受理,应畅通渠道,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及工作要求。

(二)项目受理采取集中受理与临时受理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以项目指南为准。实施单位须在截止日期前将项目申请材料报牵头单位。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牵头单位在申报截止后及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程序一般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形式审查主要对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形式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主要对申报项目的创意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以及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制作能力等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一般为3-5名,必要时聘请系统外相关领域的业务、财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外请专家一般不超过1/2。

第十二条 完成评审后,牵头单位及时将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评审结果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后确定立项项目。牵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与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或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以及经费拨付、使用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项目纳入科普社会化项目项目库管理，牵头单位应建立科普社会化项目管理库，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立项要求落实项目任务、使用项目经费，做好满意度调查等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任务书或合同书签订后，不得对其中确定的内容做方向性调整或重大变更。如确需调整，应事先向牵头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牵头单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于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答复。因客观原因无法承担该项目的，项目承接主体须书面说明原因并退回已拨付款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或合同书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制作进度与质量，及时向实施单位和牵头单位报告进展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由实施单位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前 1 个月作出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延后、跨年执行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当年立项并完成验收且未获经费支持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安排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验收申

请，提交项目成果。牵头单位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的1个月内，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参与该项目制作的人员以及顾问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验收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90%的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未按规定停止或者改变任务书或合同书下达的目标任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罚，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普社会化项目根据实施单位项目规模、预期绩效、所需投入等综合因素，酌情安排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由党组集体讨论确定。

第二十二条 科普社会化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预算计划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务书或合同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将项目总经费的70%拨付给实施单位，其余经费在项目验收通过

并提交绩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拨付给实施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场地、设备、车辆租赁，购买耗材，制作展品展具，宣传及信息化建设，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劳务开支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自有设备及场地，日常水、电消耗，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中重复列支同一费用支出。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用于列支间接费用的预算金额。

第七章 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除具有特别约定外，项目成果归湖南省地震局所有，实施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享有署名权。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在公开出版发行和推广应用时，须标注“湖南省地震局科普社会化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成果和申报书、任务书等相关材料由牵头单位整理归档，并建立成果库，实现成果共享。

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会同有关内设机构推进成果应用和推广，牵头单位负责开展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